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南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南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下同);
- 回购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6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内暂时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沃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称:未来3个月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除上述相关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时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实施,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发出的风险,未认购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买入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作为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为: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8,由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24/10/28,由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资金总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68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71.98万股-143.95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经股东大会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在定期回购期限内未实施,则按照首次注册资金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超过2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同步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由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期限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

回购价格上限41.6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1.98万股至143.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至0.58%。

序号	回购价格区间	回购数量范围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占目前未审议回购股份比例
1	用于股权激励	71.98万股-143.95万股	0.29%-0.58%	3,000万元-6,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超过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系公司董事会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等,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东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后 (按回购价格下限测算)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395	25.84	6,467	26.13	6,539	26.42
受限流通股股份	18,355	74.16	18,283	73.87	18,211	73.58
股份总额	24,750	100	24,750	100.00	24,75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93,488.24万元,总负债为7,752.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5,735.33万元。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2.04%和2.10%。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此期间回购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时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鞠建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4年10月2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将积极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议案,并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回购股份构成之后三年内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变动(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合法、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 3.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 4.设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 5.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6.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理方案;
- 8.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内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发出的风险,未认购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买入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债权人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自前期流动资金充裕,能有效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根据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6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11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要求。

二、其他情况

(一)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6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股息股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旗下22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旗下22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11月02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jsyq99.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情况列明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金元顺安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金元顺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元顺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元顺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元顺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4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及时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td>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拟回购金额 <td>3,000万元-6,000万元</td>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td>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1,299,170股</td>	1,299,1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0.9134%</td>	0.91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5,905.20万元</td>	5,905.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24.77元/股-51.80元/股</td>	24.77元/股-51.8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和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24年6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日)由不超过89.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8.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完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9,17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1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24.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5,203,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权激励意向终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所发威海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东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晖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下发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终止函》,交易对方决定通知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希望公司妥善处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后续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在公司充分论证基础上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在半导体领域已有系列产品布局,形成了一定的领先优势,标的公司业务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并拥有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协同效应,如收购成功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以及增加经济效益有积极意义。因此,公司申请筹划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3%股权的《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自《收购意向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聘请中介机构通过资料核查、实地访谈、尽职调查、论证等多种方式对标的公司内外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了,积极推进实地尽职调查、财务尽调和估值等工作。

二、公司收到《终止函》的情况

鉴于交易对方因故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交易的通知,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已无法继续实施。公司将根据《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与交易对方协商决策相关事宜,已支出成本费用、违约责任等后续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收购事项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意向协议在未履行各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意向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监查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江南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被要求协助调查。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相关治理的组织架构和治理体系、公司治理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

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治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正常运作,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按照上述指引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184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增聘基金经理,聘任